

明代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之象學觀析論*

楊自平**

（收稿日期：110年9月30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10年12月7日）

提要

熊過為明代中葉的《易》學家，著有《周易象旨決錄》。熊過承繼並開展元代黃澤的象學觀，將整部《易》視為「象」，關注經文的「象旨」。熊過提出「因辭求象」的主張，強調整體性釋《易》，將卦畫與卦爻辭、《易傳》結合為一。此外，熊過亦主張結合考據與釋象、通貫釋象與義理來掌握「象旨」。綜觀熊過《易》學，與一般認識的象數《易》學不同，異於虞翻、吳澄等著重解釋卦爻辭取象之由，熊過承繼黃澤獨特的象學主張，將考據、釋象、義理通貫為一，為後世釋《易》提供不同進路。

關鍵詞：熊過、周易象旨決錄、黃澤、易學、明代

* 本文係科技部計畫「明代《易》學的類型研究 I：以己意融會眾說的熊過與錢一本《易》學 MOST 109-2410-H-008-045-」之研究成果。並於 2020 年 10 月 22-23 日於中央大學儒學研究中心承辦、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共同主辦「2020 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VII 學術研討會」宣讀，會後業經修改。承蒙蔣秋華教授及本刊兩位外審提供寶貴修正意見，受益甚多，在此特致謝忱。

** 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熊過（字叔仁，號南沙，1506-1580），四川敘州府富順縣人，官至禮部祠祭司郎中。¹《明史》未立專傳，僅附於〈文苑傳〉陳東（字約之，號後岡，1508-1540）²之後，據此可見熊過以文章著名。後世介紹熊過，³亦多強調他與楊慎（字用修，1488-1559）、任瀚（字少海，號忠齋，1502-1592）、趙貞吉（字孟靜，號大洲，1508-1576）並稱西蜀四大家，與王慎中（字道思，1509-1559）、唐順之（字應德，一字義修，號荊川，1507-1560）、陳東（字約之，1508-1540）、趙時春（字景仁，號浚穀，1509-1567）、任瀚（字少海，號忠齋，1502-1592）、李開先（字伯華，號中麓，1502-1568）、呂高（字山甫，1505-1557）並列嘉靖八才子，⁴著重熊過的文學成就。

除了工於文章，熊過的經學成就亦值得關注。其傳世的代表作有《周易象旨決錄》7卷、《春秋明志錄》12卷。⁵金生楊曾指出熊過擅長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三禮》，為明經旨，亦專研曆法、小學。⁶

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·自序》曾詳述習《易》及著述歷程：

過年十三所，則受《易》，通其讀，其義稱程先生、朱先生尚矣。……閩人蔡清善為《易》，購得其書，惟開陳宗義，不及象也，於是稍記疑者，為《贅言》。兄公安令伯久見曰：「毋庸輕為之。」然不能忘也。後十一年，舉進士試，當就讀中秘

¹ 清·永瑢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），頁29。

² 陳東生卒年，參閱唐桂英：〈陳東研究綜述〉，《赤峰學院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13年第11期（2013年11月），頁151。

³ 可參閱房方方：〈論明代熊過散文之思想內涵〉，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》2016年第1期（2016年1月），頁118-122。

⁴ 《明史·文苑三》記道：「時有『嘉靖八才子』之稱，謂東及王慎中、唐順之、趙時春、熊過、任瀚、李開先、呂高也。」〈文苑傳〉僅短短一段文字介紹熊過：「熊過，字叔仁，富順人。瀚同年進士。累官祠祭司郎中，坐事貶秩，復除名為民。」關於「瀚同年進士」，是指與任瀚同榜，皆為嘉靖八年進士。清·張廷玉等：《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4年），卷287，頁7370。

⁵ 金生楊指出：「熊過博覽群書，一生著述宏富，所著有《南沙文集》12卷、《廟議》2卷、《六書訂解》8卷、《先天曆法考異》4卷、《土圭測景圖論》2卷、《讀史蠹測》4卷、《皇明大事紀》10卷、《樂府琳琅》6卷、《冰廳摭言》2卷、《南中異物志》1卷，又有《三禮直解》12卷，因大量引錄佛、道二家之言，於是『遺命勿傳』。此外，熊過嘗注《圓覺》、《金剛》、《維摩》、《陰符》、《黃庭》、《參同契》凡30卷，為《外家六書》，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，舉以自焚，不傳於世。」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《周易研究》2013年第5期（2013年9月），頁57。

⁶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57。

書，欲因盡求諸《易》說，忽罷去。又時方尚文，無有言學經者。暇語山東李伯華，伯華數能致予《易》說。東海唐應德欲共求其義，唐君意在自得，不暇象也，時時私草其事緒正之。維揚葛子東，雅所喜愜。會辛丑謫入滇，稍頓安寧，楊君用修數語予，當遂成書。迺益考前聞，精思其義，加折衷焉。經下輒申象旨以通之，而分註其所革除之語於下。書迄，就仲敬劉子，以數相參伍，具登紀之。⁷

上述文字可歸結六點：一、年少即習《易》，二、最先由程、朱《易》入手，繼而接觸蔡清（字介夫，號虛齋，1453-1508）《易經蒙引》。三、批評蔡清忽略象學故而強調象學。四、感慨時風重文章之學，不重經學。五、治《易》受兄長熊遲、李伯華（字新來）、唐應德（字子循，號百泉，1497-1582）、葛子東（字元明，號甘泉，1466-1560）、楊慎、劉敬仲等啟發，⁸《周易象旨決錄》成書更受到楊慎鼓勵。⁹六、參考眾說，致力闡發象旨，《易》數參考劉敬仲說法。

熊過《易》學在明代便受重視，楊慎《升庵集》、遂中立（字與權，號確齋）《周易劄記》、魏濬（字象涵）《易義古象》、陳祖念（字修甫）《易用》、朱睦㮮（字灌甫，號西亭，1520-1587）《五經稽疑》、清初孫奇逢（字啟泰，號鍾元，1584-1675）《讀易大旨》等皆曾援引熊過的說法。¹⁰四庫館臣評論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：「在明人《易》說之中，固卓然翹楚矣。」¹¹可略窺熊過《易》學對當時及後世有一定影響。

學界對熊過《易》學雖未多予關注，然有數篇重要研究成果。馬宗霍就明代《易》學脈絡簡略論述熊過《易》學云：「其有覺宋《易》不合，去而為漢《易》者，則有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……。」¹²將熊過歸於反對宋《易》，回到漢《易》一系。

林忠軍將熊過歸於「象數《易》學的新發展」下「以象解《易》方法的回歸」。首先指出明代象數學的類型：

⁷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31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），頁2b-3a。〈《周易象旨決錄》自序〉亦收入明·熊過：《南沙先生文集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91冊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7年），卷1，頁10b-11a。

⁸ 字、號、生卒年不詳。

⁹ 金生楊又透過《南沙先生文集》，指出熊過在成書過程受崔銑、王龍溪、唐順之、胡松等人的督促與指正。見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58。

¹⁰ 除上述各家引用熊過說法外，李朝正〈巴蜀《易》學源流考述〉指出，尚有數家援引熊過說法，包括董明德《易經象義詳解》、鄧接成《易象元機》、羅昌鸞《周易象義申解》、蕭寅顯《易象闡微》等。李朝正：〈巴蜀《易》學源流考述〉，《社會科學研究》1990年第5期（1990年10月），頁63。

¹¹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29。

¹² 馬宗霍：《中國經學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），頁134。

明代象數學的發展，約有如下數端：推重朱子象學，如胡居仁是也；取漢、宋《易》學之象，如熊過、陳士元是也；創造象學體系，自成一家之言，如來知德是也；恢復漢《易》方法，以古象解《易》，魏濬是也；以古代自然科學解《易》，如黃道周是也。¹³

相較馬宗霍認為熊過屬漢《易》派，此處的兼採說無疑較切和。且將熊過、陳士元（字心叔，號養吾，1516-1597）與自創體系的來知德（字矣鮮，別號瞿塘，1526-1604）區分，而非如馬宗霍混為一談，著實較為諦當，可謂目前對明代象數《易》學較好的論法。

此外，金生楊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¹⁴一文，指出熊過生平及《周易象旨決錄》成書歷程，並指出「發隱抉微，闡釋象旨」、「綜匯眾說，融會折衷」、「以象為主，辯證經傳」。¹⁵並歸結熊過釋象旨四要點：「綜匯眾說，而各陳其是非」、「評判諸家得失，以其中一說折衷之」、「會通二說，兼採其義」、「梳理源流，各辨其因革」。¹⁶

詹景安的碩論全面探析熊過《易》學。首先交代明代《易》學義理、象數、考據各流派，並詳細介紹熊過的生平、師承與家學及三部論著。此外，詳細整理並分析熊過之《易》特色，¹⁷並歸結出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最大特色：「第一，發揚『易象』之學；第二，博采經史群書、廣蒐諸家《易》說，以『易象』決斷；第三，全面且系統化的考證《周易》」。¹⁸綜觀整部論文，作者於第四章第三節〈博採群書以證《周易》〉、第四節〈廣錄易說決斷諸家〉費心彙整熊過所援引之經史及眾《易》說，值得參考。惟對於熊過象學之特色論述不足，¹⁹本文擬就此深論之。

¹³ 林忠軍等：《明代易學史·概述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6年），頁12。

¹⁴ 大陸學界致力發展地域學術研究，發展出關中《易》學、巴蜀《易》學等議題。本文及舒大剛〈巴蜀易學源流考〉便屬此。這兩篇文章，雖標舉巴蜀《易》學，然金升楊論文除論題標出「西蜀」，摘要亦指出：「成為『易學在蜀』的代表人物之一」，卻未說明熊過與巴蜀《易》學之關聯。舒大剛的論文亦只是將熊過列在第三節「流行與變遷：元明清的巴蜀易學」中以兩行多的文字論及。就現有成果來看，常是依據《易》學家的出生或任官處歸納出地域特色，不免有勉強綜合的限制。就熊過而言，不僅與巴蜀地緣關係不深，從文集來看亦未見有任何淵源，此恐上述二文無法具體說明熊過與巴蜀《易》學關聯之故。舒大剛、李冬梅：〈巴蜀易學源流考〉，《周易研究》2011年第4期（2011年8月），頁33。

¹⁵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57-64。

¹⁶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62。

¹⁷ 詹景安：《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所碩士論文，2014年），頁7-142。

¹⁸ 詹景安：《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研究》，頁138。

¹⁹ 該書云：「熊過以『易象』為《周易》之本旨，提出了『《易》非獨言與數，其意亦皆生於象而已，故得稱象之意、象之言、象之數。』」的說法，即是以《周易》之『意』、『言』、『數』

上述成果值得留意，其中林忠軍、金生楊及詹景安皆論及熊過釋象方法，本文將就這部分進一步探討。同時亦就前賢未關注的議題加以論析，包括對元代黃澤（字楚望，1260-1346）《易》學的承繼，及如何融貫釋象與義理以通貫地掌握《易》之「象旨」，為本文關注重點所在。

二 反思歷代《易》學及釋象主張

熊過志在探究「象旨」，關於「象旨」，依林忠軍的觀點，所謂掌握「象旨」即是「以象解《易》」。林忠軍云：「《周易》辭出於象，則須由象解辭。」²⁰金生楊亦有類似看法：「全書以《易》本在象，將象分為有象之象、無象之象，以務求明象之旨。」²¹二子皆將熊過「象旨」所說的「象」理解為《易》辭中的象，故「象旨」便是指以象解《易》。若以此作為《周易象旨決錄》之特色，恐有未盡處，以下將深入說明。

（一）對歷代《易》學的反省

熊過曾對歷代《易》學加以考察。曾論漢《易》云：「史稱翟後有數家，皆以象數為宗，而王同始為書，丁寬、服生皆著象數篇，亦以費氏廢矣。惜哉！」²²此是指西漢田何（字子莊）授《易》於東武的王同、洛陽的丁寬（字子襄）（尚有周王孫）、齊的服生四人。然東漢費直（字長翁）古文《易》興，四家象數《易》被遺忘。並進一步評述道：「然本先儒，自《淮南九師》，虞、荀、崔、陸之徒，煩瑣猥曲，億而時獲，非能盡合卦爻陰陽之義。」²³意即《淮南九師書》及虞翻（字仲翔，164-233）、荀爽（字慈明，128-190）、崔憬、陸續（字公紀，188-219）之《易》學，不免繁瑣迂曲，雖亦有不錯的詮解，然未能完全符合經旨。

至於魏晉《易》學，熊過云：「王弼尚名理，隋興，遂為中原師。邢恕等益欲忘卦棄畫。」²⁴指出王弼（字輔嗣，226-249）玄理釋《易》對後世有負面影響，如北宋邢恕（字

皆生於象，以『象』為《周易》主旨之易象學。」作者索引熊過語，僅能說明熊過重「象」，但對熊過象學特色，未予進一步闡發。詹景安：《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研究》，頁 138。

²⁰ 林忠軍等：《明代易學史·熊過與《周易象旨決錄》》，頁 264。

²¹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·摘要〉，頁 56。

²²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6b。

²³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7a。

²⁴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7a。

和叔）治《易》不重視卦畫。

對於宋、元《易》學，評道：

朱子發、郭子和、丁易東、吳幼清及道家者流《周易鉤深圖》等，世多傳有其書，皆得失參半。……程、朱《易》，學官盛行，童而習之，當二先生時，其為工力深矣。要其舍象，非《易》之全也。豈惟非《易》之全，將使人如燕相說郢書者矣，故在讀焉而擇之。²⁵

熊過肯定朱震（字子發，？-1138）、郭雍（字子和，1106-1187）、丁易東（字漢臣，號石壇）、吳澄（字幼清，號草廬，1249-1333）、張理（字仲純）等重視象學，然成果卻得失參半。雖肯定程、朱《易》，但批評程、朱不重象學。

綜觀上述，熊過批評王弼、程朱不重釋象。雖肯定漢《易》重釋象，但批評《淮南九師》及虞、荀諸家釋象流於繁瑣。宋、元朱震、吳澄等重視象學，但成果仍多有不足。

（二）熊過論象及釋象通例

歷代《易》家論「象」，主要指天地自然之象、卦畫、象辭。熊過論「象」，涵蓋不同層次：其一，最廣的涵義是指整部《易》，熊過云：「《易》之始終，獨有象爾。」²⁶包括天地自然之象、卦畫、《易》辭及《易傳》。其二，指《易經》，即卦畫與《易》辭。熊過云：

昔者聖人類萬物之情，象其物宜。物有萬，不出陽物、陰物，奇、偶之畫也，是謂儀象，故生八卦以象吉凶。……即陰陽消長盛衰之間，觀其所乘，而吉凶大業莫能違也。樸斷風漓，後聖乃廣為之象以開物，開而正名當物，因其自然。……象有辭，故曰，象者言乎其象，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。是數與辭皆出於象也。²⁷

其三，指卦、爻辭之取象。熊過云：「辭有吉凶悔吝，皆謂之象。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。」²⁸又云：「昔韓宣子適魯見《易象》，明古統彖、爻為象也。」²⁹

²⁵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7a-8a。

²⁶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4b。

²⁷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4b-5a。

²⁸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5a。

²⁹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5b。

即指卦、爻辭所取之象。熊過認為《易》辭無分象辭、占辭。此實承黃澤的看法，黃澤云：「占中有象，象中有占，象有未盡者，因占辭以補其缺。近世學者雖知分別象占，而不知占中實有未盡之象。」³⁰其四，專指天地自然之象與卦畫之象。包括天地萬物之象、陰陽畫、三畫卦、六畫卦。

熊過論「象」強調合一，將整部《易》視為「象」。細分後，包括卦象本於天地自然之象、卦爻辭解釋卦象，《易傳》詮解卦爻辭之取象。熊過從理解的角度，強調三者緊密關聯，朱子重在說明發生義，故談區分四聖《易》。

熊過取消畫前《易》與伏羲畫卦之區分，曾云：「學者猥稱畫前《易》，豈非只以為異哉？」³¹又云：「無象之前，萬象森然已備，是陰含陽也。有象之後，則其理定而不移矣，其變動積分之數，幾兆甚微而不可示人耳。分有、無者，世儒之陋也。」³²主張不分天地自然之象與卦畫之象。

其次，強調《易》辭與卦畫一體，又指出《易》辭無分象辭、占辭。曾云：「辭皆象也，象皆占也，占皆象也，又可分象、占哉？有不得其說者，則曰有占無象，象在占中；有象無占，占在象中。嘻！支矣。」³³這部分林忠軍及詹景安的論著中皆論及。³⁴

再者，提出反對將象數、義理二分。熊過云：「是故《易》非獨言與數，其意亦皆生於象而已，故得稱象之意、象之言、象之數。書不能盡言，言不能盡意，立象盡意，則辭可略矣。」³⁵最後，熊過反對區分經、傳，主張經、傳一體，強調四聖一心。

此外，熊過留意卦爻辭重出的現象，並藉由卦象、爻象之變化說明取象之由。《周易象旨決錄·自序》曾舉數例說明。林忠軍將之區分為卦爻之變、互體、漢《易》卦氣、月體納甲四類。金生楊將熊過〈自序〉論有象之象歸納為六類：「一卦論變之例」、「一爻論變之例」、「兼取兩卦相當之例」、「爻位相易」、「變之又變」、「中爻互體」，並增補熊過亦使用綜卦釋象。³⁶詹景安碩論全依此說。³⁷林忠軍則簡要歸成四類：卦爻之變、互體、漢《易》卦氣、月體納甲四類。以下就此二說加以辨析。

互體這類，二說看法一致。熊過舉〈萃六三·象〉「上巽也」、〈泰〉六五「帝乙歸

³⁰ 元·黃澤：《易學濫觴》，頁 9a。

³¹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4b。

³² 明·熊過：〈私識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1a。

³³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5b。

³⁴ 林忠軍等：《明代易學史·熊過與〈周易象旨決錄〉》，頁 264。詹景安：《熊過〈周易象旨決錄〉研究》，頁 64-65。

³⁵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5a-5b。

³⁶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 60。

³⁷ 詹景安：《熊過〈周易象旨決錄〉研究》，頁 66-70。

妹」為例云：「〈萃〉六三『上巽』，三、五互一卦之例也。〈泰〉六五『歸妹』，中四爻互二體之例也。『雜物撰德，非其中爻不備』之謂也。」³⁸無論互一卦、互二卦，均可歸為互體之例。

至於「一卦論變之例」、「一爻論變之例」可採林忠軍併為卦爻之變。考察熊過所云：

觀〈剝·彖傳〉曰「觀象」，「觀」也者，〈觀〉卦也，二陽之卦，〈剝〉五所自變也，一卦論變之例也。〈蒙〉六五「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。」巽者，巽卦也，五變則上體巽，一爻論變之例也。³⁹

林忠軍所說「熊過所講的卦變和爻變無實質區別，兩者只是著眼點不同。」實據〈剝〉六五變成〈觀〉卦，〈蒙〉六五變則上卦成巽，二者皆出自一爻變。

至於熊過所說「兼取兩卦相當之例」，林忠軍歸入卦爻之變。考察熊過所云：

在〈履〉而當夬位，曰「夬履」；在〈兌〉而當剝位，曰「孚剝」。〈否〉九五稱「大人」，與〈乾〉同；〈中孚〉九五稱「變孚」，與〈小畜〉同，此四爻者皆曰位正當，兼取兩卦相當之例也。⁴⁰

〈履〉九五「夬履」、〈兌〉九五「孚于剝」、〈否〉九五「大人吉」、〈中孚〉九五「變孚」，此四例之〈小象〉均出現「位正當」，並進一步找出關聯，林忠軍指出此四卦：「有內在聯繫，即『相當』之義。」⁴¹此內在聯繫即：卦名重出及爻辭重出。

至於「爻位相易」、「變之又變」之例，林忠軍並未論及。熊過分別以〈歸妹〉初九〈小象〉「『歸妹以娣』，以恆也。」及〈乾文言〉九四「『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』」為例，解釋道：「〈歸妹〉『以恆』，用〈恆〉之道，以初、三易位者也。〈乾〉九四，〈乾〉之〈小畜〉，〈小畜〉之中又有兌、離，故曰『革』，是變之又變也。」⁴²熊過以二例出現他卦卦名，透過〈歸妹〉兩爻互換成〈恆〉卦，此位爻位互換之例。〈乾〉九四爻變成〈小畜〉，〈小畜〉有互體離與兌，而成〈革〉卦，經歷兩次變化，故云「變而又變」。

此處「爻位相易」、「變之又變」雖分成二例，然「爻位相易」可歸於卦爻之變；「變

³⁸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6a。

³⁹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6a。

⁴⁰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6a-6b。

⁴¹ 林忠軍等：《明代易學史·熊過與〈周易象旨決錄〉》，頁 265。

⁴²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6b。

而又變」實兼用爻變及互體，無須另立通例。即此而論，六類通例嚴格而言僅有兩類：卦爻之變及互體。「兩卦相當」與此二類屬不同層次，實為所舉諸實例的共通點。

至於漢《易》卦氣這類，林忠軍僅舉熊過釋〈復〉卦一例，⁴³然除此，熊過釋〈繫辭下傳〉第五章亦透過王應麟（字伯厚，1223-1296）的說法間接轉引卦氣說。⁴⁴月體納甲這類，僅舉熊過釋〈繫辭傳〉「在天成象」採虞翻月體納甲說，駁王弼認為此句在說明日月星辰。熊過云：「按虞翻說曰：『震象出庚、兌象見丁、乾象盈甲、巽象伏辛、艮象消丙、坤象喪乙、坎象流戊、離象就己。於文日月為易，虞說當是。輔嗣注以為況日月星辰，非也。』」⁴⁵除此例外，熊過尚藉虞翻納甲說解釋〈坤〉卦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。⁴⁶考察熊過釋《易》，這兩類基本上釋可成立的。

綜觀上述，熊過對漢《易》雖有批評，然釋象仍多採用。但嚴格而言，就熊過〈自序〉所論及全書釋象做法，部分釋象說法反而不合經傳文意，恐有穿鑿之嫌。以〈剝·彖〉「觀象」為例，就上下文脈來看「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」，是指觀察上下二體之卦德，與〈觀〉卦無關。〈履〉九五「夬履」、〈兌〉九五「孚于剝」、〈否〉九五「大人吉」、〈中孚〉九五「變孚」、〈小象〉均為「位正當」，可以四爻皆就九五陽爻居陽位而稱當位便解的通。「夬履」、「孚于剝」未必與卦名有關，且卦爻辭重出亦常見，恐無需特別刻意求解。

對於熊過的釋象作法，不宜只是順著詮解，亦應指出限制處。此外，亦不可全然否定，宜去蕪存菁，方為良策。

三 對黃澤象學之承繼與開展

熊過〈自序〉特別提到元代《易》家黃澤，並肯定黃澤對《易》本來面目的說明。曾云：

黃楚望最後出，最以象學自名，其言曰：「古者占筮書，即卦爻取物類象，懸虛其義以斷吉凶，上古聖神所為，自然之理也。立辭者時取以明教。九筮法亡，筮人所掌者不復可見，而象義遂不可復通。」如楚望言，是古未嘗無類例矣。今沿辭而求，

⁴³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2，頁42a-43b。

⁴⁴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6，頁18a-18b。

⁴⁵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5，頁2b-3a。

⁴⁶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19a-19b。

《翼說》廣八卦之象具在，在學者引信觸類耳。雙湖胡氏乃云：「孔子取八卦象，有括文王、周公象、爻例者，有自括〈大象〉例者，又有於〈說卦〉別取者。」胡氏於象，豈可謂會通於筮人所掌之遺乎？若楚望象外之象，竊意謂陰陽盛衰，即所乘而生大業者，本無言之易，蓋今象之源，亦時露其微，不欲比同而語，使讀者更增塗轍。⁴⁷

上述文字可見出熊過肯定黃澤象學主張，而對朱子及後學胡一桂（字庭芳，1247-?）說法之修正。這段文字不易理解，以下結合黃澤的主張，指出熊過承繼那些觀點。

黃澤曾就《易》之義理、文字提出十三點復古主張：《易》之名義、重卦之義、逆順之義、卦名之義、卦變之法、卦名、《易》數之原、《易》之辭義、《易》之占辭、著法、占法、〈序卦傳〉、脫誤疑字等，⁴⁸主要針對宋《易》如何回應漢《易》及先秦《易》學的說法，尤其是與先秦《易》不合的部分。

前引熊過說法承繼黃澤的三點主張：

一、論《易》保存古占法，黃澤云：

「《春秋》占法至為精妙，去古既遠。《易》道雖晦，然猶有此以見古法之精，而世之學者例以《左氏》為妄誕不之信。」⁴⁹黃澤認為《春秋》雖保存占法，可惜去古久遠，唯《易》保存珍貴的古占法。此外，《左傳》雖有占法之記載，但前賢多因認定《左氏》妄誕，而不採《左氏》占法論《易》占。熊過肯定黃澤視《易》為卜筮之書，但隨著九筮法亡佚，使象義無法被理解的說法。並據黃澤的說法，認為《易》在早期有類例可循，遂主張在古占法已不得見的情況下，仍可透過《易》辭、〈說卦傳〉掌握《易》之本旨。

二、論四聖相通，黃澤云：

文王、周公之辭簡奧深密，孔子懼久而學者不能明，乃作《十翼》以推行其義，蓋與前聖互相補足，其或說理甚詳，是亦推致未盡之象，非與文王、周公異旨，而世之說者未能體會為一，遂以夫子所說與文王、周公不同。⁵⁰

⁴⁷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7a-7b。

⁴⁸ 元·黃澤：《易學濫觴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24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 年），頁 7b-10a。

⁴⁹ 元·黃澤：《易學濫觴》，頁 9b。

⁵⁰ 元·黃澤：《易學濫觴》，頁 9a。

黃澤主張四聖《易》是相承的，肯定《易傳》對卦爻辭的闡發，並主張治《易》應重視四聖《易》的關聯性而非分別視之。熊過與黃澤看法一致，均主張四聖相通，故批評胡一桂承繼朱子區分四聖《易》，不能掌握《易》的本來面目。

三、黃澤提出「象外之象」。及門弟子趙汭（字子常，1319-1369）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云：「然有象外之象，則非思慮意識所能及矣，而況於立例以求之乎？」⁵¹又云：「惟《易》所謂象外之象，則有不可得而盡聞者。」⁵²據趙汭記載，黃澤並未明言「象外之象」，趙汭亦不得其解。熊過卻意識到「象外之象」的獨特處，並理解為陰陽盛衰之理，認為此乃聖人隱微之旨。

除上述三點外，尚有以下數點受黃澤啟發：一、象有一卦之象與一爻之象。二、不強調區分象占。三、重視校勘、訓詁。其中第三點，黃澤曾對宋儒改字及對《易》辭的部分訓詁提出質疑，曾云：

文王、周公本文脫誤者少，縱有脫誤，當闕其疑。自胡安定改「鴻漸於逵」以來，晦庵於〈鼎〉卦用鄭玄說，訓「渥」為劇；於〈升〉卦改「順」為慎，於〈无妄〉以為無望，此類不一。⁵³

黃澤認為在釋卦、爻辭時，避免妄意改字或任意訓解。他認為卦、爻辭脫誤處少，即便可能脫誤，亦當謹慎闕疑。

熊過特別提到黃澤「象外之象」，並解釋云：「若楚望象外之象，竊意謂陰陽盛衰，即所乘而生大業者，本無言之易，蓋今象之源，亦時露其微，不欲比同而語，使讀者更增塗轍。」⁵⁴因黃澤未多予闡釋，弟子趙汭亦自承不解，熊過則自行悟出，「象外之象」不同於具體的《易》象，是「無言之易」、「今象之源」，雖然無具象可掌握，但透過深悟聖人之意，掌握陰陽盛衰之理，便可明白。曾於〈旅〉六二「得童僕貞」，言及此。熊過云：「愚謂此意象也，黃楚望所謂象外之象者，必此類，他爻放此。」⁵⁵熊過認為這類「象外之象」是聖人藉以說明陰陽變化以開物成務而設。雖然仍說得有些模糊，但透過熊過的補充，可大致把握黃澤所說的「象外之象」，不止一類，且不可牽強附會解釋，宜耐心窮

⁵¹ 元·趙汭：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，《東山存稿》，收入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21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），卷7，頁9a-9b。

⁵² 元·趙汭：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，卷7，頁25a-25b。

⁵³ 元·黃澤：《易學濫觴》，頁10a。

⁵⁴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7b-8a。

⁵⁵ 明·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4，頁40a。

索而得其意。

至於「象旨」，實為熊過《易》學的關鍵詞，與熊過〈自序〉另個詞「易蘊」⁵⁶意思相近。熊過強調探求「象旨」指的是治《易》目的，與歷代《易》家治《易》目標並無不同，伊川《易傳》由辭得意，實無二致，獨特處在於將整部《易》視為象，探求「象旨」便是探求《易》象深蘊。

雖然熊過對探求「象旨」提出種種方法，然若將探求「象旨」理解為以象解《易》，恐難見出熊過象學全貌，亦無法見出其特色。就釋象方法而言，熊過並未使用什麼特殊方法，因此若僅從釋象方法論熊過《易》學，實難顯出獨特處。

綜論熊過重象及對黃澤象學的承繼與開展，主要基於《易》非空談義理，而是據象以言理。熊過曾云：「言皆因象而生者也，聖人不昌虛言。」⁵⁷再藉熊過一段文字說明，文中談及《周易》發展之變遷，云：

天、人，一也。……有能類萬物之情，會其本源，出入以度，外內而知懼者，是《易》之道，斯其為己《易》也。道術裂，百家出，多緣起於陰陽，可推而通，《易》為無害也者與。始近而末遂遠者，亦間附焉，以見《易》蘊，猶曰在學者引信觸類以辨之耳。乃若道器太極，說有不同古先者，約文申奧，據《易》證焉，庶明達省之，有以相發，其要不越乎類物之情，象其物宜云爾。⁵⁸

從原初時期，《易》乃天人一體之學，一己之學。發展到後來，道術斷裂，治《易》者只能彌補異說的間隙，盡可能掌握《易》本旨。

四 結合考據與釋象掌握象旨

既明熊過強調探求「象旨」，其實際作法為何？其中最重要的是因辭求象，即透過詮解卦爻辭以掌握聖人本旨。

（一）結合卦象考據字詞

⁵⁶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8a。

⁵⁷ 明·熊過：〈私識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1b。

⁵⁸ 明·熊過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8a-8b。

熊過強調嚴謹治學，曾云：「始吾懼夫以鑿空疑我也，故必有所據而後敢。亦懼夫人之臆說經也，故序首先見之。」⁵⁹重視考據，對文字作嚴謹的勘誤與訓詁，此為釋經之基本功。參考並折衷眾說，提出較合理說法，展現求實態度。

他整理出以下成果：證字者一百一、證音者三十八、證句者二十六、證脫字者七十九、證衍文者三十、經傳錯簡應移置者三十二、舊以為誤今證還其舊者三、舊分段不明今正之十、傳附經者一條。⁶⁰全面考證卦爻辭的字、句、音，於各卦末尾標示檢視結果，即便無任何錯誤亦標明「無誤」。如〈同人〉卦即標明：「字、音、句無誤。」⁶¹至於字詞考據的特色，除了就文句本身考量外，特別的是結合卦畫。以下特別就具代表性的證字，舉二例說明。

第一例，於〈屯〉卦有兩證字，是針對六三「即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」，證字「鹿」即「麓」，「幾」即「機」。熊過云：「『鹿』，虞翻、王肅作『麓』。三，互艮下畫，山之足也。……『幾』，鄭作『機』，如《商書》『虞機』之機，設械取禽獸之通稱。《楚辭》『矰弋機而在上』，是也。」⁶²採虞、王「鹿」即「麓」之說，一來爻辭談到虞人、山林，再者就卦畫六三居互艮下畫有山腳之象。至於採鄭玄「幾」即「機」之說，則就爻辭既言虞人、山林，自然與涉機關捕獵有關，此釋就經驗事實來論斷。

第二例，於〈泰〉卦有一證字，是針對九二「包荒，用馮河」，證「荒」即「沕」。熊過云：

二變坎為水沕，則三為成卦之主，而二包之者也。河所以界三陰陽之限，其象也。……「荒」，《漢書》、陸德明作「沕」。虞翻曰：「沕，大川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水廣也。」何子元曰：「象數無田穡之荒，『包荒』、『馮河』一事是已。」吳幼清以「《易》中言『包』者皆指陽畫。『沕』與『盍』通，血也」。……以「沕」為「盍」，不知所出。⁶³

熊過據《漢書》、陸德明的說法，認為「荒」即「沕」，「沕」即流也。一來採何孟

⁵⁹ 熊過亦說明為何既出現在各卦，卻又重出於卷首。言道：「確菴公欲別置首卷，猶吾意也。而讀序者，氣脈益聯絡矣，從確菴公可也。」確菴公乃曾省吾（字三省，號確庵，1532-?）。明·熊過：〈私識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2a-2b。

⁶⁰ 明·熊過：〈私識〉，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頁 2a。相關成果，彙整部分見〈私識〉，亦個別見於各卦。

⁶¹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 2，頁 5b。

⁶²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 1，頁 30b。

⁶³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 1，頁 62a-62b。

春(字子元，1474-1536)之說，認為「兗」與爻辭「馮河」有關。再者運用卦畫爻變後有坎水之象。進而指出九三有以河流為交界之象。雖然吳澄同樣以坎取象，卻取坎為血，將「兗」釋為「盍」，盍為血，將「包荒」釋為以犧牲祭天。熊過批評以「兗」為「盍」不知所據。應是從「兗」本身無法得出與「盍」的關聯，也意味批評吳澄對「包荒」的解釋太牽強。

對於熊過的考據成果，因涉及對文本的不同詮解，無法當作定論，但可學習熊過嚴謹面對文本字句、音讀的態度。

（二）整體性釋象

虞翻、吳澄均肯定《易》象並非虛言，熊過重視二子釋象說法並提出修正。虞翻重在說明卦爻辭取象皆有來歷。吳澄又進一步建立通例釋象，提出「象例」，以通例作為釋象依據，但此看法與作法與熊過不同，熊過承繼黃澤主張「《易》之取義，非可一端定。」⁶⁴以下舉四例說明之。第一例，釋〈比〉初六「有孚，比之，無咎。有孚，盈缶，終來，有它吉」云：

初「有孚，比之」，比二也。蓋比暱之世，與卦主遠，故「比之，無咎」。次言「有孚」，謂五坎之所以為水者。「盈缶」猶言貫盈，在五比二，因可通五也。虞翻曰：「坤器為缶，坎水流，坤初動成〈屯〉。〈屯〉，盈者，故盈缶。」康成以「爻辰在未」，值東井，缶為汲器。鑿矣！盈者謂非正應五，是也。吳氏指四、三二者，則失坎所以為水者矣。江夏劉績指初比四，相信四牽初比五。言似而非。比以暱近為義，四則稱應不為比也。俞氏始孚言四，次孚言二，益非。⁶⁵

熊過對於整個爻辭的解釋，認為第一個「有孚」指初六比六二，因處比暱之時，雖遠離卦主九五，仍能無咎。第二個「有孚」指九五與六二相應。「盈缶」則與上卦為坎有關，亦與九五與六二相應有關。

熊過曾批評虞翻、鄭玄釋「盈缶」，或藉爻變成〈屯〉為釋，或藉爻辰說「爻辰在未」乃東井星為釋，故批評其不免穿鑿。亦批評吳澄釋「盈缶」是據六四、六三相比而言，熊過批評此解法則與坎水無涉，無法說明「盈缶」之取象。亦批評劉績主初比四，熊過認為初與四相應而非相比。至於俞琰主張第一個「有孚」指六四，第二個「有孚」指六二，熊過亦不認同，雖未明言理由，但可由熊過自己的詮釋見出。

⁶⁴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42b。

⁶⁵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51a-51b。

綜觀熊過釋〈比〉初六象旨，可發現須掌握〈比〉卦言親比之時，故「有孚」是指兩爻相比或相應。至於「盈缶」則須與坎水有關，此據上卦而言，「盈」則與二、五相應有關，言二者互通。整個詮解結合卦畫與爻辭。

第二例，釋〈履〉九四「履虎尾」云：「四，下應初，履虎之尾矣。侯果曰：『四履乎兌主』，蓋以三為虎尾，非象旨矣！」⁶⁶熊過據卦位釋「虎尾」，認為「卦位以初為下，虎尾者。」⁶⁷「履虎尾」則是取九四與初九為敵應之爻。故批評侯果以九四下比六三，以六三為虎尾，不合象旨。

第三例，釋〈既濟〉九三「伐鬼方」云：

干寶曰：「鬼方，北方國也。離為兵戈，故稱伐。三與上應，上為坎體，坎當北方，故稱鬼方。」張說〈赴朔方軍詩〉：「遠靜鬼方人。」是也。楊用修據〈西羌傳〉，《竹書紀年》以為西羌靡莫之屬。吳幼清曰：「二離之終，南方之窮國也。昔在荊楚，居國南鄉，而楚俗好鬼，故名之鬼方。」予揆方索象，吳、楊似違經義矣。⁶⁸

熊過採「揆方索象」的方式，依據干寶（字令升）說法及張說（字道濟，667-730）詩作，及〈既濟〉有坎象，認定鬼方在北方。並批評楊慎指鬼方為西羌，也批評吳澄據下卦離象，認定鬼方為南方之國，並以楚人重鬼神，符合鬼方之名的說法。

嚴格而言，吳澄釋鬼方與熊過近似，所異者在於對具體地點的認定。王國維（字靜安，1877-1927）指出，據傳世文獻所載，有以為在北者、在西者、在南者，⁶⁹並論斷道：

年代遼遠，書闕無徵，固自不足怪也。唯《竹書紀年》稱「王季伐西落鬼戎」，可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。今徵之古器物，則宣城李氏所藏小孟鼎與濰縣陳氏所藏梁伯戈，皆有「鬼方」字。……由是觀之，鬼方地在汧、隴之間，或更在其西，蓋無疑義。雖游牧之族，非有定居，然殷周間之鬼方，其一部落必在此地無疑也。然其全境，猶當環周之西北二陸而控其東北。……據此二器，則鬼方之地，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。⁷⁰

⁶⁶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59b。

⁶⁷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58b。

⁶⁸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4，頁71b。

⁶⁹ 王國維：〈鬼方昆夷獫狁考〉，《觀堂集林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97。

⁷⁰ 王國維：〈鬼方昆夷獫狁考〉，頁297。

王氏據傳世文獻，運用二重證據法，以出土文物為證，言之有據。王氏所論，正可作為熊過說法之佐證。

第四例釋〈兌〉九四「商兌未寧，介疾有喜」云：「『商』謂隱度，四互巽，進退之象。石守道取西方金，剛斷之義，不然也。『介』，俞氏讀為句。四與三，上下異體，猶疆介然者矣。『疾』，三陰邪。朱義介然自守，疾惡柔邪是也。四位柔而才剛，故象如此。」⁷¹

熊過分別解釋「商」、「介」、「疾」之字義，繼而結合卦畫加以詮解。「商」就第四爻互巽，有或進或退之象。「介」以第四爻為陽爻，陽剛耿介之人。「疾」指相比之爻第三爻為陰爻、為陰邪之人。熊過批評石介（字守道，1005-1045）主張「商」取象於上卦，兌為金，有剛斷義。熊過認為剛斷之義與「商兌未寧」不符，故主張以互體巽取義，方符合忖度之義。

在此，以明代另一位亦強調釋象的《易》學家來知德作為對比。〈《春秋明志錄》提要〉將熊過與來知德相提並論，並評價道：「過嘗注《周易》專以明象數為事，論者與來知德並稱，蓋不主先儒舊說者。」⁷²四庫館臣肯定熊過與來知德皆重象數，且能提出新意。

來氏《易》學雖歸為象學，然關注點與熊過不同，來氏聚焦解釋《易》取象之由，並加以歸類。其象學特點有四：一、《易》乃聖人「模寫」天地萬物之象。⁷³二、《易》象是可供想像「模寫」事理者，非真有此實事實理。⁷⁴三、《易》辭取象不拘限〈說卦傳〉。⁷⁵四、將《易》之取象歸成九類：卦情之象、卦畫之象、大象之象、中爻之象、錯卦之象、綜卦之象、爻變之象、相因為象、占中之象。並以其中之錯、綜、爻變、中爻為周公作爻辭之取象原則。⁷⁶

綜觀熊過釋象，強調結合字、句義、卦象及卦爻辭之義旨，相應的詮解卦爻辭。因此其目的迥異於虞翻、吳澄、來知德重在說明取象有來歷，而前代象數釋《易》有合乎經旨，亦有未盡合者，熊過皆盡力辨析。

⁷¹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4，頁50a。

⁷²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231。

⁷³ 來氏釋〈繫辭上傳〉第一章言道：「在天成形，在地成形，未有易卦之變化，而變化已見矣。聖人之《易》，不過模寫其象數而已。」明·來知德：〈繫辭上傳〉，《周易集註》（臺北：武陵出版有限公司，1997年），卷13，頁418。

⁷⁴ 來氏云：「夫『《易》者，象也；象也者，像也。』此孔子之言也。曰像者，乃事理之彷彿近似，可以想像者也，非真有實事也，非真有實理也。若以事論，金豈可為車？玉豈可為鉉？若以理論，虎尾豈可履？左腹豈可入？《易》與諸經不同者，全在於此。……若《易》，則無此事，無此理，惟有此象而已。」明·來知德：〈自序〉，《周易集註》，卷首，頁8。

⁷⁵ 來氏云：「卦中立象，有不拘〈說卦〉『乾馬』、『坤牛』、『乾首』、『坤腹』之類者。」明·來知德：《易經字義·象》，頁137。

⁷⁶ 明·來知德：《易經字義·象》，頁137。

五 通貫釋象與義理以明象旨

以下將透過較具特色之實例，見出熊過如何詮解《易》辭及對異說的抉擇。

(一) 藉釋〈坤〉談〈坤〉、〈乾〉相關而各自為義

前賢多以六五為柔中下賢之主，但熊過認為整個〈坤〉卦都是談臣道。熊過云：「『黃中』故能正位，〈坤〉正位在六二也。『通理』故能居體，〈坤〉體宜居下也。〈坤〉六爻皆承〈乾〉五一君，〈坤〉五雖君位，實臣道，不取君義也。」⁷⁷此說法之特色在於解決〈坤〉卦義理及主爻問題。〈坤〉順成於〈乾〉，〈坤〉自有其理。若就君、臣言，〈乾〉言君道，〈坤〉談臣道。談臣道，當以六二為主，如此便不會出現以五為君位的狀況。就說理上，更具一致性。

在強調〈坤〉與〈乾〉相關而各自為義的觀念下，熊過自然認為〈坤〉上六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」中的「龍」象不會指上六，而是指〈乾〉卦。熊過云：「上六非龍，『龍』者，乾也。〈說卦〉曰『戰乎乾』，戰於卦外，故曰『野』。窮者，極也。上六，陰之極也。」⁷⁸

對於〈坤文言〉以「陰疑於陽必戰」釋「龍戰於野」，熊過釋「疑」，採漢、宋《易》家荀、虞、晁等人說法，作「凝」字解。熊過云：「『疑』，依荀、虞、姚信、蜀才作『凝』。晁云：『疑，古云凝字。』是也。凝謂凝沍陽。……陰陽變化，蓋以變化可象者，非龍不能也。」⁷⁹熊過不以懷疑釋「疑」，而就「凝」會意兼聲取意，指陰氣能使陽氣凍結。並強調陰陽的變化，唯透過如龍般變化萬端的乾陽方能展現。

熊過對〈坤〉的解釋，既見出與〈乾〉相關，卻有獨立涵義，頗具新意。

(二) 以二、五爻論處〈明夷〉之道

針對朱子等將〈明夷〉上六釋為害賢之商紂，六五指受迫害的箕子，熊過提出不同見解，主張害賢之主是六五，受迫害的賢人是九二。

首先釋卦辭道：「大難，關天下之難；內難，一家難也。處義者，歉於外順；處恩者，忌於內溺。內難能正其志，此獨指六二言之。朱先生謂六五，蓋爻辭誤之也。」⁸⁰熊過先

⁷⁷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26b。

⁷⁸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23b。

⁷⁹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1，頁27a。

⁸⁰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19b-20a。

區分所處困境之不同，有涉及天下之危難，有屬於家庭、宗族之難關。並即此區分「處義」與「處恩」，二者做法不同。再指出「內難能正其志」是就六二言而非六五，認為朱子受限於六五爻辭談到箕子。

至於六二爻，熊過指出：「六二居中得正，順於九三。」⁸¹又指出：

吳幼清曰：「九三陽剛，在六二之前。互震下畫，為馬足，作足之馬。互坎中畫，為美亟心之馬。」壯則行地無疆，能耕舉六二，不畏於上之夷明，故吉也。五夷二，而三拯之。嫌於內，比二柔體正，故象以順則明之也，二能免夷明者也。⁸²

此處採用吳澄以兩互體說明九三為拯救六二的壯馬。六二柔順中正，順服九三陽剛之才，故能免於六五之主的迫害。

對於第五爻，熊過釋云：

五以柔暗居尊，為明夷之主，夷二之明，故其象如此。「箕子」，蜀才作「其子」。俞氏曰：「其子即箕子也，不敢顯稱箕子之名，遂微其辭而曰其子。孔子逆知文王之意，乃於〈象傳〉顯言其為箕子，後人因〈象傳〉稱箕子，遂於爻辭併加竹作箕。文王本文蓋即是其子，非箕子也。其子指六二，六五為明夷之主。六二在內，正應其子也。」愚謂俞氏說是矣。此所謂文王之危辭也。若諸家以六五為箕子，而以上六為明夷之主，則不可之甚。固當從俞說。⁸³

熊過採蜀才（亦名范長生，？-318）、俞琰（字玉吾，號全陽子、林屋山人、石澗道人）之說，將「箕子」解為「其子」，並認同俞琰解釋「其子」是就六二言，以及此句為文王之危辭。

依熊過對〈明夷〉之詮解，將重心擺在六五與六二，對其他各爻，則以配角視之。釋第四爻「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於出門庭」云：

坤為腹，離亦為腹。凡稱先陰後陽，先左後右。畫卦先下後上，則左腹謂離。初指四所應者，初攸往四，聞而有言，必待入左腹，出門庭，始獲初明夷之心。初互坎

⁸¹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21b。

⁸²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21b。

⁸³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23a-23b。

之下為心。蓋四雖非明夷之主，君子以為不諒人只矣。門庭，坤偶闔戶，有門象，四自謂也。呂仲木、蔡介夫謂醫書心在左腹，不然也。彼自以昧言耳，心豈在左腹哉！朱先生謂：「六四居闇尚淺，猶可得意於去。」亦不然矣。吳氏謂：「三、四、五，艮之反體，艮為門闕，五在門闕之外者。」近鑿。⁸⁴

熊過分析卦象指出，上卦、下卦皆有腹象，並指出依畫卦先後，「左腹」是就下卦離而言，初爻為離之初畫，故先「入于左腹」，先立本。若欲進一步受君王任用，得親近君王身邊心腹之人。「於出門庭」便是往投六四。六四居坤體，有門戶之象。既明於此，遂對呂、蔡二子主「心在左腹」說，及吳澄以上卦為艮之反體而釋為門庭，提出批評。

上六爻則被視為殘害九三之人。熊過云：「以陰居坤之極，不明其德，夷三之明也。初登天，得三之應也，闇極而不能援，然後三竟匿坤地之下矣。」⁸⁵上六爻幸居高位，且有幸得到九三支持，卻因本身才德不足，不僅不能協助九三，反而迫害九三。

熊過透過卦畫、卦辭、爻辭的整體考量，來闡釋〈明夷〉，雖異於朱子等所論，卻別有番新意。1、就二、五爻而言，據卦畫來看，五為君位，與第二爻之爻位相應。然六五為闇主，才德不足，迫害六二賢良之臣。六二爻雖面對家難，然得道者多助，自助人助，遂能度過難關，以此發揮處明夷之道。2、至於初爻與第四爻，初爻受到猜忌，往投君王心腹。面對初爻來投，六四雖為君王心腹，也無法被君王充分瞭解。3、第三爻與上爻，九三為賢德之才，襄助六二，然自身卻遭上六小人所害。上六以小人居高位，為求保榮華，殘害賢良。

此番解釋，相較六五為箕子、上六為商紂的說法，使卦畫、卦辭、爻辭有了更完整的連結，使讀者脫離歷史事件之囿限，對〈明夷〉的處境及處〈明夷〉之道有不同的體會。

（三）藉釋〈夬〉明君子除小人之道

朱子對〈夬〉之詮解多為後世《易》家所接受。朱子云：「以五陽去一陰，決之而已。然其決之也，必正名其罪，而盡誠以呼號其眾，相與合力，然亦尚有危厲，不可安肆。又當先治其私，而不可專尚威武，則利有所往也。皆戒之之辭。」⁸⁶朱子釋〈夬〉卦辭意為君子決除小人，並對君子提出四點提醒。熊過提出不同見解，曾云：

⁸⁴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22b-23a。

⁸⁵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23b。

⁸⁶ 宋·朱熹著，朱傑人等主編，王鐵校點：《周易本義》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69。

五，互體乾為君，又居尊位，王庭之象。乘一陰居五陽之上，又與五同體，故曰柔乘五剛。兌說小人在君側，善固結彌縫，而君不疑。「揚於王庭」，肆於君側也。朱義正名其罪者，不然。「孚」謂上六居兌之成為口舌，號而招三，三以重剛，故厲而絕之，心跡無可疑矣，安得非危乃光耶？⁸⁷

上述所論，重在以上六為在君側的小人，善於結黨，受君王信任。與九三為正應，欲招三結盟，陽剛九三內心拒絕上六，不免身處危境。熊過又解釋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云：

自，始也。坤為邑，五陰皆變，而僅存上六，邑之削小者。自邑而告之，先離其黨也。范大性曰：「兵戎乃用眾，坤為眾，乾變坤至五，幾於無眾矣，故不利即戎。」此得其象而失其義者。即戎以除君側，未有不亂者。〈夬〉之所尚在決，不可施之君側，故窮。⁸⁸

熊過據卦象指出上六為僅存之小城，也是在君側的小人之根據地，其做法便是拉攏對手，擴充勢力。同樣取坤象，但熊過批評范大性⁸⁹的說法得象而失義，因用兵除君側，終會失敗。

對於〈夬〉卦六爻，熊過重在上六與九三，尤其是九三。釋九三「壯於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若濡，有愠，無咎」⁹⁰云：

「頄」，翟玄云：「乾首之前」，王弼以為上，非也。壯頄者過剛，非君子之夬。遇雨若濡，諸爻皆無應，而三獨應上，遇言其適然，而非本心也。上六為成兌之主，又上於天之澤，故為雨。三爻止疑於污，故曰若濡。然實則決而和也，其志之密，人雖有愠，奚咎哉！⁹¹

上六既為君側，眾君子不願與之為伍。唯獨九三，表面與之相和，內心仍堅持原則。雖然易遭眾人批評，但內心堅守正道，故無災咎。

對比熊過與朱子的詮解，二子的說法皆可通，差異只在於偏重理想面或現實面。朱子

⁸⁷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51a-51b。

⁸⁸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51b。

⁸⁹ 據《經義考》記載，范大性為元代蜀地《易》家，著有《大易輯略》，惜已亡佚。清·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四部備要本），卷44，頁245。

⁹⁰ 該斷句是據熊過的詮解。

⁹¹ 明·熊過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卷3，頁53a。

從理想性指出君子應當合力，光明正大的討伐小人。先正名小人之罪，盡誠呼號眾人合力，並先端正自身言行，且不可專尚武力。但熊過從現實上指出剷除君側的艱難，從卦象上指出兌為小人，乘君之上，作威作福。若欲除君側，不宜大張旗鼓，只能委屈行事。藉由卦象上六與九三正應，說明君子如何守經行權，表面附和小人，忍辱負重，等待時機，除去禍害。

即此亦可見出兩人性情及解決問題的差異。朱子性情耿直，嫉惡如仇，難容小人，由該卦的詮解可見出朱子欲除小人之志。然鑑於史冊，東漢黨錮之禍便是君子合力對抗宦官，卻受到嚴重迫害。透過熊過對〈夬〉卦的詮解，提供後世一條值得參考的妙法。

綜觀熊過釋《易》，透過各卦卦畫、卦辭、爻辭及〈彖傳〉、〈小象傳〉，包括與前卦的關係，甚至就整個六十四卦，從整體性來詮解，並融攝歷代《易》說，做出分析判斷，提出認為較合適的說法，往往別出新意。

六 結論

熊過自言重視象學，但並非僅關注《易》象，他承繼並開展黃澤的象學觀，提出「因辭求象」的觀念，結合考據與釋象、通貫釋象與義理來掌握「象旨」，強調整體性釋《易》，將卦畫與《易》辭、《易傳》結合為一。

至於對熊過《易》學的評價，四庫館臣僅據熊過〈自序〉便評斷其治《易》「猶屬謹嚴」，⁹²此論不免略簡。關於今人的評論，金生楊評道：「熊過的《易》學綜匯眾家《易》說而折衷之，以會歸象旨於一統，在折衷中往往獨立新說，有理有據，頗有見地。他的《易》學成就深深地影響了當時及後世的學者。」⁹³又云：

熊過博而能約，又「義必考古」，彙聚眾家《易》說，保存了大量遺說，成為後儒考據的憑依。不僅如此，他頗有考據之風，在融會折衷中力圖一統象旨，又以象為主，訂證經文，辨證經傳，在事實上對《易》象學作了一次綜合性的總結。⁹⁴

金氏肯定熊過以象旨融會折中眾說，且有新意，考據成果亦值得肯定，對總結象學有其貢

⁹²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 29。

⁹³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 65。

⁹⁴ 金生楊：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，頁 65。

獻。此論斷大抵中肯。林忠軍則評道：

熊過雖然重視《易》象，但其成就遠不及漢代《易》學。對於象數學的發展而言，可以說意義甚微。然而，他在明代程朱《易》學盛行之際能夠逆潮流而動，敢於批判糾正居於官學的程朱《易》學之弊，並以象數解《易》，提倡樸實之風，確有其獨到價值與意義。⁹⁵

林氏所論熊過的貢獻在於掀起新風潮，走向樸實的象數《易》。然此評價，恐無法說明熊過有什麼具體貢獻，且缺乏文獻說明熊過帶動風潮。至於評論「熊過雖然重視《易》象，但其成就遠不及漢代《易》學」，熊過《易》學本來就不同於漢《易》恐難以相應比較。

然研究熊過《易》學，不可忽略其《易》學淵源與核心主張。熊過廣博研讀眾《易》說，雖亦研讀程、朱《易》，卻關注未受重視的黃澤《易》說。承繼黃澤象學，致力掌握聖人本旨。黃澤《易》註並未完成，且《六經補注》、《十翼舉要》、《忘象辯》、《象略》、《辯同論》皆已亡佚，僅《易學濫觴》一卷傳世。黃澤畢生重在探索象學，不似吳澄致力建立釋象通例，反而避免以通則全面釋象，強調深入探索聖人立象之意，謹慎立論，並以通貫全《易》為目標。《易學濫觴》僅標示黃澤的象學主張及釋《易》舉例，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無疑將黃澤的理念落實，提出自己對《易》的理解與詮釋。

熊過將整部《易》視為象，將聖人據以作《易》的天地自然之象、卦畫、《易》辭、《易傳》視為一體，不分無象之象與有象之象，主張卦畫與《易》辭一體、四聖相承作《易》，以及象數、義理一體，並汲取漢代至明代眾家在校勘訓詁、釋象、釋義等成果，以己意抉擇融會，提出對《易》旨之詮解。熊過重整體性釋《易》，實基於特定立場，與朱子強調四聖《易》及探求《易》本義的立場與釋《易》作法不同。熊過站在詮釋者的立場，提出個人認為合適的說法。雖取徑不同，然各有所見。

熊過反省並援引前賢釋《易》成果，透過全面的考據及釋象，通貫釋象與義理。雖然解釋經傳文取向之由，不免仍有牽強附會處，但整體而言，對卦爻辭提出許多精彩詮解。也為後世提供《易》的字、句、音的考據成果，修正前賢過於偏重解釋取象來由的附會說法，同時也實踐象數、義理如何融會的作法，提供許多寶貴借鏡。

⁹⁵ 林忠軍等：《明代易學史·熊過與《周易象旨決錄》》，頁 268。

徵引文獻

古籍

- 宋·朱熹 ZHU, XI 著，朱傑人 ZHU, JIE-REN 等主編，王鐵 WANG, TIE 校點：《周易本義》*Zhou Yi Ben Yi*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*Zhu Zi Quan Shu* 第 1 冊（上海 Shanghai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、合肥 Hefei：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，2002 年）。
- 元·黃澤 HUANG, ZE：《易學濫觴》*Yi Xue Lan Shang*，收入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*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 第 24 冊（臺北 Tapei：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，1983-1986 年）。
- 元·趙汭 ZHAO, PANG：《東山存稿》*Dong Shan Cun Gao*，收入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*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 第 1221 冊（臺北 Tapei：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，1983-1986 年）。
- 明·來知德 LAI, ZHI-DE：《周易集註》*Zhou Yi Ji Zhu*（臺北 Tapei：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Woolin Press，1997 年）。
- 明·熊過 XIONG, GUO：《周易象旨決錄》*Zhou Yi Xiang Zhi Jue Lu*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*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 第 31 冊（臺北 Tapei：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，1983-1986 年）。
- 明·熊過 XIONG, GUO：《南沙先生文集》*Nan Sha Xian Sheng Wen Ji*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*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* 集部第 91 冊（臺南 Tainan：莊嚴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emn Culture Business，1997 年）。
- 清·永瑤 YONG, RONG 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*Si Ku Quan Shu Zong Mu*（北京 Beijing：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，1995 年）。
- 清·朱彝尊 ZHU, YI-ZUN：《經義考》*Jing Yi Kao*（北京 Beijing：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，1998 年，四部備要本）。
- 清·張廷玉 ZHANG, TING-YU 等：《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》*Xin Jiao Ben Ming Shi Bing Fu Bian Liu Zhong*（臺北 Tapei：鼎文書局 Dingwen Book Company，1994 年）。

近人論著

- 王國維 WANG, GUO-WEI:《觀堂集林》*Guantang Jilin* (石家莊 Shijiazhuang: 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, 2001 年)。
- 李朝正 LI, CHAO-ZHENG:〈巴蜀《易》學源流考述〉”Ba Shu Yi Xue Yuan Liu Kao Shu”,《社會科學研究》*She Hui Ke Xue Yan Ji*1990 年第 5 期 (1990 年 10 月), 頁 57-64。
- 林忠軍 LIN, ZHONG-JUN 等:《明代易學史》*Ming Dai Yi Xue Shi* (濟南 Jinan: 齊魯書社 Qi Lu Shu She, 2016 年)。
- 金生楊 JIN, SHENG-YANG:〈明代西蜀熊過之易象學〉”Ming Dai Xi Shu Xiong Guo Zhi Yi Xiang Xue”,《周易研究》*Zhou Yi Yan Jiu* 2013 年第 5 期 (2013 年 9 月), 頁 56-65。
- 房方方 FANG, FANG-FANG:〈論明代熊過散文之思想內涵〉”Ming Dai Xi Shu Xiong Guo Zhi Yi Xiang Xue”,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》*Mian Yang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*2016 年第 1 期 (2016 年 1 月), 頁 118-122。
- 唐桂英 TANG, GUI-YING:〈陳東研究綜述〉”Chen Shu Yan Jiu Zong Shu”,《赤峰學院學報 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*Chi Feng Xue Yuan Xue Bao(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)*2013 年第 11 期 (2013 年 11 月), 頁 151-153。
- 馬宗霍 MA, ZONG-HUO:《中國經學史》*Zhong Guo Jing Xue Sh* (臺北 Tapei: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92 年)。
- 舒大剛 SHU, DA-GANG·李冬梅 LI, DONG-MEI:〈巴蜀易學源流考〉”Ba Shu Yi Xue Yuan Liu Kao”,《周易研究》*Zhou Yi Yan Jiu* 第 4 期 (2011 年 8 月), 頁 25-33。
- 詹景安 ZHAN, JING-AN:《熊過《周易象旨決錄》研究》*Xiong Guo Zhou Yi Xiang Zhi Jue Lu Yan Jiu* (高雄 Kaohsiung: 高雄師範大學經學所碩士論文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Master Thesis, 2014 年)。

An Analysis the theory of Image for Xiong Guo's

Zhouyixiangzhijuelu

YANG, TZU-PING

(Received September 30, 2021; Accepted December 7, 2021)

Abstract

Xiong Guo was *Yijing* commentator in the Yuan Dynasty, wrote the *Zhouyixiangzhijuelu*. The academic circles have discussed Xiong Guo's *Yijing* learning with more emphasi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"Yi" level, but there are other aspects that have not been paid attention to. By inspecting the source on *Yijing* learning, from Huang Ze's physiognomy. In terms of development, he proposed nonparallel Image and the meaning of Image. He proposed the method to get Image by the terms of *Yijing*, emphasized a holistic way by interpreting *Yijing* and combined Image、terms of *Yijing*、*Yi Zhuan*. He advocated the combination of textual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on images and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images and principles to master the meaning of Image. Through the Holistic survey of Xiong Guo's *Yijing* learning. He inherited Huang Ze's theory of Image. Synthesis of evidential, International Image, thoughts.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later interpretations of the *Yijing* learning.

Keywords: Xiong Guo, *Zhouyixiangzhijuelu*, Huang Ze, *Yijing* learning, Ming Dynasty

